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州总医院项目追加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拟通过借款方式向广州总医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追加投资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前海人寿以股东借款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追加投入，用于广州总医院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营，累计借款总额不超项目投资总额的40%，此次为首次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伍亿柒仟伍佰万元整（¥575,000,000.00元），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项目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	借款利率 (%)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57,500	10	4.75%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就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年利率等进行约定。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为前海人寿全资项目子公司，属于前海人寿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为前海人寿全资项目子公司，持有广州总医院项目。项目为位于广州增城区的83101207A15017号医疗卫生用地及商业设施用地、83101207A15016号医疗卫生用地，项目整体分三期开发，其中一期已完工交付并正常运营，正处于科室需求整改和改造、品质提升，以及工程结算阶段；二期已投入使用，目前正处于小范围收尾整改、品质提升，以及工程结算阶段；三期于2020年6月30日封顶，现阶段为土建施工，砌筑工程完成约75%，幕墙工程视觉样板施工完成80%。项目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关联法人名称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77,3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酒店管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餐饮管理；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医院管理；养老机构业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妇幼保健院（所、站）；

	<p>母婴保健服务;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疗养院; 门诊部(所); 临床检验服务; 基因检测及疾病筛查服务; 急救转运服务; 母婴月子照护服务(含住宿、餐饮服务); 综合医院; 医疗管理</p>
--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前海人寿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二) 定价依据

市场上同类型医疗企业项目公司通过银行渠道融资, 长期借款年利率大致在 3.95%-4.95% 之间, 本次交易以此为依据, 借款年利率取 4.7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前海人寿通过传统账户向项目公司借款人民币伍亿柒仟伍佰万元整(¥57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10 年,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借款利率 4.75%。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前海人寿以现金借款的方式支付至项目公司账户。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根据合同约定, 自借款人、出借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借款合同的期限为 10 年，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9 日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最终决策层是董事会，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海人寿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广州总医院项目追加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海人寿第三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总医院项目追加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海人寿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广州总医院项目追加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